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沪绿容〔2022〕343号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青浦区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 的行业审查意见

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关于上报〈上海市青浦区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的请示》收悉。我局于2022年11月17日组织了行业审查，会后你局对规划进行了修改完善。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规划原则、目标

同意按照区域协同、近远结合、环境优先、低碳生态、技术创新、安全韧性、以人为本、全民参与的规划原则，推进青浦区环境卫生设施规划布局完善，提升环卫管理水平。

同意规划提出的打造长三角环境卫生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示范城市的规划目标。

同意规划提出的，到 2035 年（远期）青浦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85%、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50% 等规划指标。（详见下表）

表 1 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5 年 (近期)	2035 年 (远期)	备注
1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约束性
2	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率	5	5	预期性
3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45	50	约束性
4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75	85	约束性
5	装修和拆房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75	80	预期性
6	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约束性
7	道路机械清扫率/冲洗率	100/95	100/98	预期性
8	水域保洁率	100	100	约束性
9	城镇二类及以上公厕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10	新增或更新车辆新能源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11	智慧环卫覆盖比例	90	100	预期性

二、关于固废收运处置规划方案

（一）关于生活垃圾收运处理

近远期生活垃圾四分类垃圾预测量基本合理。同意干垃圾、湿垃圾按照转运和直运相结合的方式，在全区规划布局 4 座生活垃圾转运站，包括香花桥转运站（现状 300 吨/日干垃圾转运规模，近期再扩建 300 吨/日湿垃圾转运规模）、西虹桥转运站（现状 300 吨/日干垃圾转运规模，远期扩建 200 吨/日湿垃圾转运规模）、青西转运站（现状 300 吨/日干垃圾转运规模、100 吨/日湿垃圾转运规模）和新城转运站（远期新建 300 吨/日干垃圾转运规模、200 吨/日湿垃圾转运规模）。同意在朱家角镇、练塘镇、华新镇、白鹤镇、金泽镇、

徐泾镇、赵巷镇、重固镇各设置 1 座可回收物中转站，在环卫综合服务基地（沪青平公路、庆丰路）规划 1 布局座两网融合集散场，规模 400 吨/日。

同意干垃圾进入进入天马末端处置中心处理，焚烧能力 1750 吨/日；同意近期新建 600 吨/日处理规模的湿垃圾集中处理设施，承担青浦区湿垃圾的处理，远期预留 200 吨/日处理规模；鼓励大型集贸市场、农贸市场等配置湿垃圾就地处理设施。

同意湿垃圾有机残渣加工后作为有机肥料回用于绿地林地的利用方式，天马末端处置中心作为湿垃圾有机残渣的托底处置场所。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由市场化企业进行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经稳定化处理后，运至老港基地进行无害化处置，或者外运进行综合利用。

同意对青浦区历史填埋场进行生态治理，其中练塘镇 2 处、金泽镇 1 处填埋场生态修复后作为生态绿地，香花桥街道 1 处填埋场修复后远期用于建设湿垃圾产品加工设施。

（二）关于建筑垃圾等收运处理

近远期建筑垃圾预测量基本合理。工程渣土应结合青浦区绿化、林业项目建设和低洼地回填等方式进行消纳处置，并保留外省应急消纳渠道；工程泥浆源头干化后进入工程渣土系统消纳处置；同意按照“1+2+X”模式推进青浦区装修垃圾和拆房垃圾处理能力的建设，其中“1”为保留现状青

浦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处理规模 50 万吨/年），“2”为保留现状 2 座社会化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华新镇建筑垃圾处理厂 65 万吨/年、朱家角镇建筑垃圾处理厂 30 万吨/年），“X”为在大型集中拆房、旧改工地源头，通过移动式设备就地处理利用。

同意近期保留青中地区的 3 座建筑垃圾转运码头，远期在青东、青西各 1 设置座建筑垃圾转运码头，提升全市建筑垃圾水运能力。

同意在青浦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内扩建 100 吨/日大件垃圾和 20 吨/日绿化废弃物处理设施设备，承担全区大件垃圾以及区内地区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道路和小区产生的绿化废弃物；大型公园绿地应自行配套建设绿化废弃物处置设施。

三、关于其他环卫设施规划

同意粪便收集处理、公共厕所、环卫停车场、环卫作息场所、闭环管理场所、环卫综合服务基地的设置标准、原则与设施规划。

以上环卫设施规划主要包括：城镇区域逐步取消倒粪站、化粪池等，推进粪便直接纳管处理；无纳管条件的农村地区可通过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沼气池、三格化粪池等处理粪便污水。按照 3 至 5 座/平方公里的标准，在全区规划设置公共厕所 731 座，其中新增 431 座（包括环卫公厕 131 座、

社会公厕 300 座), 新增公厕等级应达到二类及以上标准。按照“青浦新城区域统筹、其他街镇自行设置”的布局原则, 80 至 120 平方米/车的标准, 在全区规划布局不少于 9 座环卫停车场, 其中近期建设不少于 4 座, 鼓励与其他市政设施合并设置, 或利用大型公园绿地地下空间等方式设置。按照 2 平方公里/座服务半径, 在全区规划布局环卫作息场所 112 座, 其中现状保留 42 座、近期新建 20 座、远期新建 50 座。按照满足最低限度垃圾清运人员、清道人员、公厕保洁人员的要求, 按照 6 至 7 平方米/人的标准设置环卫闭环管理场所, 具体可结合环卫作息场所、环卫基地、区域内绿地内临时搭建、租赁等方式进行配置。

同意近期在沪青平公路、庆丰路规划布局 1 处环卫综合服务基地, 功能包括环卫停车及新能源充电等配套、闭环场所、车辆清洗和维修、业务管理用房、仓库、污水收集处理、地下停车、可回收物中转集散等功能。

四、关于保洁系统等规划

同意按照分级管理模式制定全区道路保洁作业方案, 国家会展中心、朱家角古镇旅游区等核心区域或重要商圈等, 应达到上海市“高标准保洁区域”要求; 近期需配置道路保洁车辆 448 辆、远期 707 辆。同意按照市区级河道及河岸保洁频次 2 次/天、镇村级 1 次/天的标准, 配置水域保洁设施设备, 其中市级河道按照每 25 公里配置 1 条机械化保洁船、

区级河道每 5 公里配置 1 条机械化保洁船；按照 12 至 16 公里河道长度设置 1 座水域保洁管理站的标准，在淀山湖、淀浦河、太浦河各设置 1 处水域保洁管理站或者水域保洁基地。

同意提出的环卫管理和应急保障等内容。应加快完善青浦区智慧环卫项目；推进培育环卫作业服务市场主体，优化环卫作业服务市场监管机制；加强环卫作业队伍建设，提高环卫作业人员待遇，优化人员年龄结构，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完善极端天气、大型活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应急状态下的环卫保障协调机制，健全生活垃圾运输、道路清扫保洁、环卫公共设施设备等应急保障方案。

五、关于青浦新城

同意在青浦新城区域内按照低碳化、减量化、资源化、集约化、邻利化、智慧化的原则，构建固废源头分类、资源循环利用、设施集约邻利、管理智慧高效、匹配“全球城市区域网络中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独立综合性节点城市”目标的环境卫生体系，助力打造生态绿色、宜业宜居的青浦新城。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2 青浦新城环卫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5 年 (近期)	2035 年 (远期)	备注
1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50	55	约束性
2	城镇二类及以上公厕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3	智慧环卫覆盖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4	辅助无人驾驶保洁覆盖面积比例	—	10	预期性
5	新增或更新车辆新能源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6	城市驿站占新城城区公厕比例	10	30	预期性

青浦新城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绿化废弃物等环卫设施应根据前文要求进行落实。

六、下一步实施意见

(一) 对需要落实用地的各类环卫设施应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启动选址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深化论证项目用地科学性和可行性。

(二) 鉴于本规划涉及垃圾源头收运、中转运输、末端处置等全过程，管理条线众多，建议进一步与住建、交通、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深入沟通，细化后续实施方案，确保规划内容落地。

(三) 对于 2025 年前需启动建设的环卫设施，应细化项目建设推进计划，抓紧推进建设等前期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